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谢岭先生、独立董事端木梓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胡艳君女士、李娜娜女士、杨伟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冬先生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由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出资。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

积。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43,785,084.48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785,084.48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